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结果分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秘书处分析了关于知识产权局之间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的调查结果，并将分析结果提交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议并批准发布。

背 景

2. 在 202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编拟一份调查问卷，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局当前做法的信息和促进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此外，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发出一份通函，请主管局答复调查（见文件 CWS/13/33 第 91 段）。

3.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随后编拟了调查问卷，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局作为提供方和/或接收方当前如何交换和使用知识产权数据的信息，旨在找到改进和协调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的机会。

4. 在编拟调查问卷时，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重点关注以下实质性领域：

- 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局在提供和收集知识产权数据方面当前做法的连贯、全面的信息；
- 确定知识产权局在提供和收集知识产权数据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包括技术、法律、资源相关或政策性质的挑战和障碍；
- 了解主管局在知识产权数据的使用、再分发和互惠方面的做法、预期和政策；

- 了解主管局对制定增强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和推动更高效、可获取且可互操作的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的建议的期望；和
- 征集关于潜在解决方案的输入意见，包括可能制定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建立沟通平台以及开发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基础设施。

调查结果

5. 2026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了第 [C.CWS 211](#) 号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调查。调查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开展。在本文件编拟时，秘书处正在最后完成每份答复及汇总结果的发布。这些材料连同调查问卷，将在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 7 部分](#) 下的新章节第 7.20 节“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中提供。

6. 本次调查共收到 42 份答复，来自以下知识产权局：阿尔及利亚（DZ）、澳大利亚（AU）、巴西（BR）、保加利亚（BG）、布隆迪（BI）、加拿大（CA）、中国（CN）、克罗地亚（HR）、芬兰（FI）、格鲁吉亚（GE）、德国（DE）、中国香港（HK）、匈牙利（HU）、印度尼西亚（ID）、以色列（IL）、日本（JP）、约旦（JO）、拉脱维亚（LV）、立陶宛（LT）、挪威（NO）、阿曼（OM）、巴拉圭（PY）、秘鲁（PE）、菲律宾（PH）、大韩民国（KR）、摩尔多瓦共和国（MD）、俄罗斯联邦（RU）、沙特阿拉伯（SA）、塞尔维亚（RS）、新加坡（SG）、斯洛伐克（SK）、瑞典（SE）、瑞士（CH）、土耳其（TR）、乌干达（UG）、联合王国（GB）、美利坚合众国（US）、乌拉圭（UY）和津巴布韦（ZW）；以及以下组织：欧亚专利组织（EA）、欧洲专利局（EP）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M）。

7.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审查了调查结果，包括主要发现、受访者指出的挑战以及改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拟议解决方案。工作队的讨论重点围绕数据质量、格式与交付方式的互操作性、法律和政策考量、互惠和再分发，以及可能制定建议或新产权组织标准，以促进各主管局和组织之间更一致、高效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调查分析

8. 秘书处现将收到的调查答复分析呈列如下，供标准委审议。

交换的知识产权数据类型

9. 调查结果显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是各主管局和组织之间成熟且广泛采用的做法。在 42 名受访者中，有 36 名（85.7%）目前交换知识产权数据：14 名受访者（33.3%）仅提供数据，而 22 名受访者（52.4%）既提供数据也收集数据。没有受访者表示收集数据而不提供，表明数据交换极少是从接收方角度的单向关系。2 名受访者（4.8%）当前未进行数据交换但有意开展，而 4 名受访者（9.5%）表示未参与数据交换。图 1 展示了这些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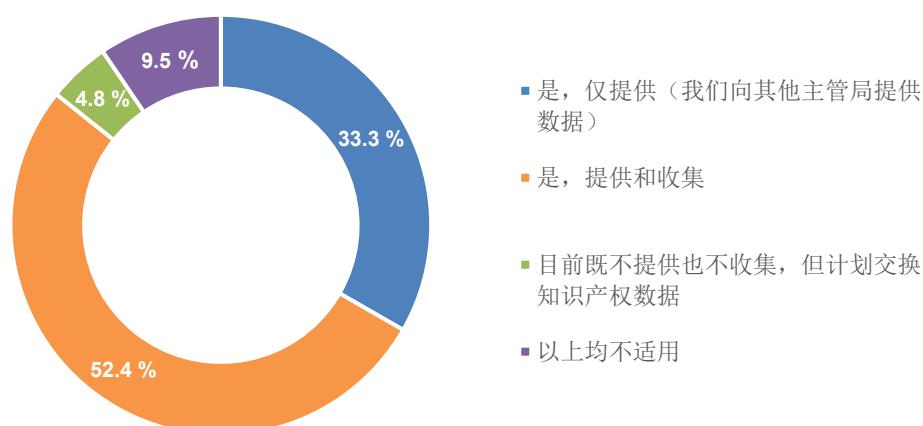


图 1：参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调查对象

10. 双边协议是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最常见的法律依据，34 名受访者提及，其次是批量数据的直接上传或下载（25 名受访者）以及多边协议（19 名受访者）。开放数据许可安排仍相对较少，6 名受访者表示使用了标准化的开放数据许可，而仅 1 名受访者表示使用了受限制的开放数据许可。图 2 展示了这些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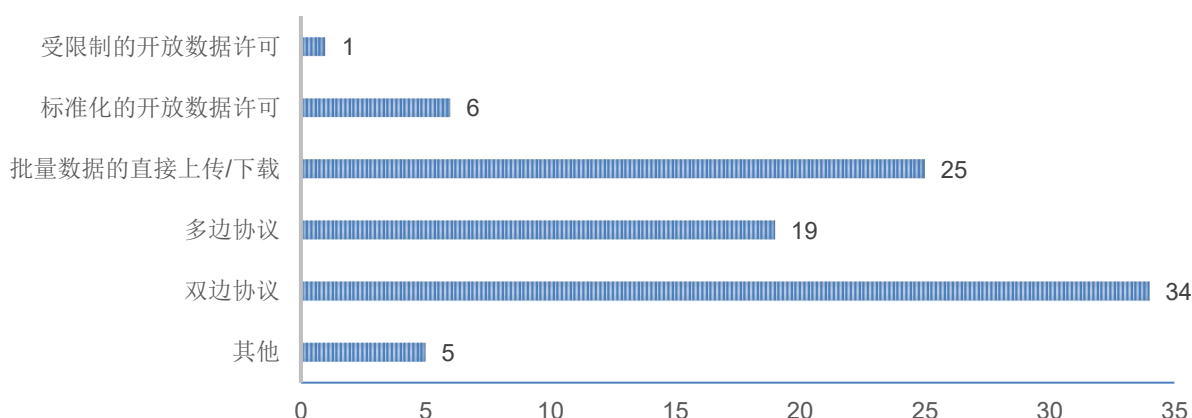


图 2：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法律依据和安排

11. 在调查的 4 个知识产权领域中，专利数据最频繁交换，无论是提供还是收集，如 35 名受访者所述。应注意，实用新型被视为专利。商标数据紧跟其后，有 34 名受访者报告，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有 33 名受访者报告。交换地理标志数据的受访者明显较少（15 名），而 21 名受访者表示该领域不适用于其工作。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交换量始终保持高水平，表明这些领域的做法已相当成熟，并广泛融入了大多数受访者的运营框架。这三个领域之间的微小差异也表明，这些知识产权类型合作的成熟且相对统一的水平。图 3 展示了这些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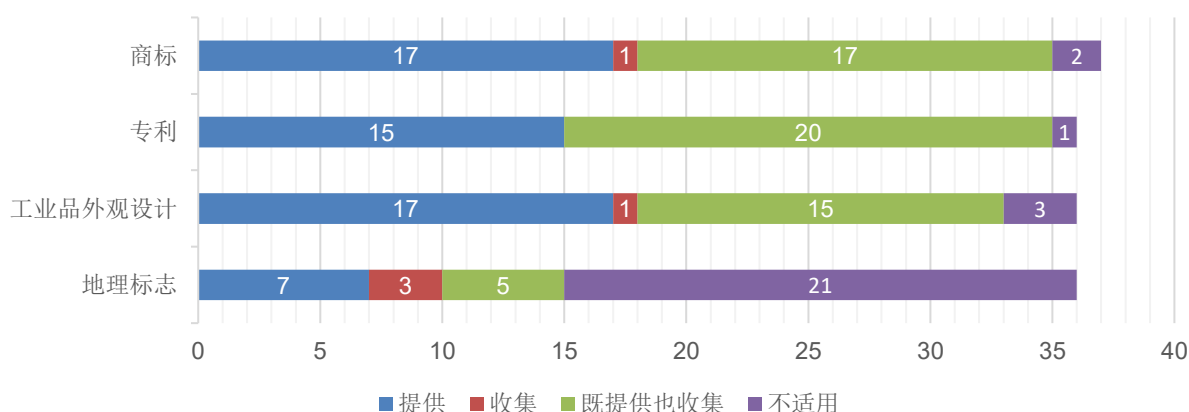


图 3：按知识产权领域分列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12. 在专利领域，著录项目数据是交换频率最高的数据类型，有 35 名受访者报告，其次是全文公布数据，有 34 名受访者报告。全图像公布数据和附图或者二维或立体图像，各有 32 名受访者交换。序列表数据有 27 名受访者交换，同时法律状态数据有 27 名受访者交换。来自检索或审查的引用信息有 23 名受访者交换。具体流程和增值数据类型的交换水平较低：有 20 名受访者交换审查报告或检索报告，20 名受访者交换统计数据，以及 17 名受访者交换审查意见通知书。

13. 在商标领域，著录项目数据（34 名受访者）、商标图样数据（31 名受访者）和法律状态数据（29 名受访者）是最常交换（收集或提供）的数据类型，反映了它们在注册和公布程序中的基础性作用。全文公布数据的交换水平较低（20 名受访者），而其他数据类型的交换频率则低得多，统计数据 17 名受访者交换，审查意见通知书 14 名受访者，审查报告或检索报告仅 7 名受访者交换，在所有商标数据类型中比例最低。

14.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著录项目数据（33 名受访者）、外观设计图样数据（30 名受访者）和法律状态数据（28 名受访者）是最常交换的数据类型，与专利和商标中所见的趋势一致。全文公布数据和统计数据的交换则更有限（分别为 19 名和 17 名受访者）。与其他领域一样，具体流程数据类型的交换最少，仅 11 名受访者交换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报告或检索报告则仅 6 名受访者。

15. 地理标志领域内的数据交换水平总体明显较低，反映出管理地理标志体系的受访者数量更少。著录项目数据是最常交换的（14 名受访者），紧跟其后的是地理标志图样数据（12 名受访者）和法律状态数据（11 名受访者）。全文公布和统计数据各有 7 名受访者交换，而审查意见通知书是总体交换最少的数据类型，仅 2 名受访者报告。

16. 在调查的文件格式类型中，文件和档案格式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中采用最多且标准化程度最高，其中可扩展标记语言（XML）（36 名受访者）和便携式文档格式（PDF）（31 名受访者）是主流格式，其次是用于批量数据传输的数据压缩和归档 ZIP（21 名受访者），而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JSON）（14 名受访者）、逗号分隔值（CSV）（11 名受访者）以及 Microsoft Word Open XML 文档 DOCX（9 名受访者）等格式的使用较少。对于二维（2D）图像，联合图像专家组（JPEG）（34 名受访者）和 TIFF（26 名受访者）是采用最广泛的格式，便携式网络图形（PNG）（21 名受访者）也经常使用，仅 2 名受访者报告此类别不适用。音频、视频和多媒体格式的采用率明显较低，15 名受访者表示此类别不适用；在交换多媒体数据的受访者中，动

态图像专家组音频层 III (MP3) (16 名受访者) 和动态图像专家组-4 (MP4) (12 名受访者) 最为常见, 这可能与声音商标表示有关。

17. 立体 (3D) 模型和图像格式是使用率最低的类别, 27 名受访者表示不适用, 尽管三维对象 (OBJ) 和立体光刻 (STL) 格式 (各 8 名受访者) 在少数受访者中是最常使用的格式, 表明立体数据交换仍是新出现的做法, 主要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相关。一些受访者还报告了其他格式做法, 包括替代图像格式、用于商标的不含动态格式的图形互换格式 (GIF)、立体 PDF 以及基于统一资源定位器 (URL) 的附件传输, 还有计划未来对工业品外观设计采用的立体模型。

18. 关于用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产权组织标准, 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使用 XML 处理知识产权信息) 使用最广泛, 18 名受访者应用于商标, 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各有 17 名受访者应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97 (使用 JSON 处理知识产权数据) 的实施较少, 仅 7 名受访者将其应用于专利,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各 2 名受访者应用, 地理标志仅 1 名受访者; 同时, 29 名受访者表示产权组织标准 ST. 97 不适用, 这突出了相比 XML, 基于 JSON 的标准仍处于早期阶段。除其他外, 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使用 XML 处理专利信息) 和 ST. 26 (使用 XML 表现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的使用最强劲, 分别有 25 名和 24 名受访者采用, 之后是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已公布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 在 21 名受访者中使用, 而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交换专利法律状态) 有 14 名受访者采用。

19. 商标和外观设计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采用较为温和, 包括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使用 XML 处理商标信息) 在 16 个受访者中使用, 和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使用 XML 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在 15 个受访者中使用。其他产权组织标准, 如 ST. 91 (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建议) 和 ST. 69 (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 各有仅 5 名受访者报告采用。仅 4 名受访者表示没有产权组织标准适用于其运营, 突显出产权组织标准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广泛整体相关性。

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原因

20. 受访者主要出于内部目的从其他主管局处收集知识产权数据。包括现有技术检索在内的审查活动是最常提及的使用, 有 20 名受访者报告。其他常见使用包括编拟内部报告和开展分析 (14 名受访者) 以及训练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模型 (10 名受访者)。少数受访者还提到了其他目的, 例如支持与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共享的地区检索工具。

21. 进一步向公众传播是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另一个常见用途。17 名受访者表示使用此类数据扩充免费的公共检索工具和数据库。5 名受访者使用数据编拟并发布增值报告或统计数据分析, 而 17 名受访者则表明进一步向公众传播不适用于其活动。一些受访者还指出, 收集的数据可能纳入批量数据产品, 或同时用于内部和公共检索工具。1 名受访者表示, 由此产生的特定出版物可能需要收费。

22. 对外再分发是收集知识产权数据最不常见的用途。6 名受访者报告称与第三方 (如政府机构或研究机构) 共享报告和分析结果, 而仅 3 名受访者表示与商业数据提供商共享收集的数据。25 名受访者表示, 对外再分发不适用于其活动, 表明大多数主管局将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使用限制在内部运营或面向公众的服务中。

23. 总体而言, 调查结果表明, 主管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主要是为了支持内部运营。向公众传播也相对常见, 而向商业提供方或其他第三方再分发的情况仍然有限。下表 1 展示了这些结果。

组别	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原因	数量
内部使用	审查目的（例如，现有技术检索、审查）	20
	训练主管局使用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	10
	内部报告与分析	14
	其他内部用途（请具体说明）	2
	不适用	13
公开传播	在主管局的免费公共检索工具/数据库中发布	17
	编拟并发布免费的增值数据、报告和统计分析	5
	其他公开传播（请具体说明）	4
	不适用	17
对外分发	与商业数据提供商共享	3
	与第三方（例如政府机构、研究机构）交换的报告和分析	6
	其他对外再分发（请具体说明）	5
	不适用	25

表 1：从其他主管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原因

知识产权数据交付方式/途径

24. 关于受访者目前用于提供知识产权数据的方法，SFTP、FTP 或 FTPS 是最广泛使用的方式，33 名受访者采用。应用程序接口（API）也经常使用，21 名受访者提及，表明更现代的实时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正被越来越多地采用。17 名受访者报告称直接从主管局网站下载单个文件，而从主管局网站批量下载则相对不那么常见，11 名受访者使用。物理介质，如硬盘、U 盘或 CD/DVD 的使用仍有限，仅有 6 名受访者依靠此方法。少数受访者（4 人）表示使用了其他方法，包括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通过专用门户的开放数据下载，以及基于 HTTPS 的访问。总体而言，这些结果表明，尽管传统文件传输协议和基于网站的下载仍是知识产权数据提供的主导方式，但越来越多主管局开始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如 API 和区块链，以支持更灵活、更安全的数据共享做法。

挑 战

25. 受访者报告了在向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时的一系列组织和技术挑战。提及频率最高的问题是需要持续的数据清洗和更正，有 17 名受访者报告。此外，11 名受访者指出，数字化数据的质量仍然不足，在共享前需要更正。7 名受访者指出 IT 资源不足是一个障碍，而 4 名受访者则表示一些知识产权数据尚未数字化，因此无法交换。

26. 与知识产权数据提供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考量也很突出。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要求是最广泛报告的关切，有 25 名受访者提及。13 名受访者指出，数据只能出于合法目的的共享，而 11 名受访者

则对数据共享给伙伴主管局后的所有权、再分发权及归属提出关切。另有 8 名受访者报告了有关在提供主管局地理司法管辖区之外托管数据的法律关切。

27. 根据收到的答复，提供知识产权数据的财务障碍似乎相对不常见。仅 2 名受访者表示，将知识产权数据作为潜在收入来源对待限制了免费共享，而 36 名受访者表示没有财务障碍。这些调查结果表明，与财务考虑相比，法律和政策要求以及技术性数据质量问题构成了数据提供的更大障碍。

28. 受访者还指出了在从伙伴主管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时的若干组织和技术挑战。9 名受访者提及非标准、不兼容或不熟悉的数据格式的使用。数据质量差、数据集不完整、数据提供不规律或不一致、未经事先通知停止数据交付，以及伙伴主管局 IT 资源不足各有 8 名受访者报告。此外，7 名受访者指出，伙伴主管局的专家并非总能提供必要支持。

29. 数据收集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挑战报告的频率较低。对所有权和再分发权以及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要求的关切各有 5 名受访者提及。3 名受访者提到了伙伴主管局在数据商业化政策上的差异。关于更正知识产权数据的法律关切、将数据托管在伙伴主管局司法管辖区之外的限制，以及将使用限制于合法目的的条件各有 2 名受访者提及。

30. 同样，资金限制是报告频率最低的挑战。仅 3 名受访者指出，伙伴主管局将其知识产权数据视为潜在收入来源，从而限制了免费获取，而 36 名受访者表示对收集知识产权数据不存在资金障碍。

31. 总体而言，调查结果表明，提供和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主要挑战似乎是法律、政策相关和技术性的，而非财务。对于数据提供，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要求以及需要持续数据清洗尤为突出。对于数据收集，主要的操作困难涉及格式不兼容、数据质量差或不完整，以及交付不规律或中断。这些发现突显出需要管理数据使用和再分发的更明确条件，交换格式的进一步标准化，以及伙伴主管局之间更可靠的质量控制和交付安排。

32. 表 2 列出了这些结果。

活动	挑战类别	报告的挑战	数量
提供知识产权数据	组织和技术	知识产权数据尚未数字化，因此无法共享	4
		知识产权数据已数字化，但质量较差且需要先更正	11
		知识产权数据清洗和更正在持续进行	17
		缺乏 IT 资源（数据库、工具、存储等）	7
		使用非标准或不兼容的数据格式（请提供详细信息）	3
		其他（请说明）	7
		不适用	14
	法律和政策	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应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25
		关于所有权、再分发和归属的法律关切	11
		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须以用于合法目的为条件	13
		关于在主管局司法管辖区之外托管数据的法律关切	8
		其他	3
		不适用	12
	财务	主管局将知识产权数据视为潜在的收入来源，不能免费共享	2
		其他	4
		不适用	36
收集知识产权数据	组织和技术	使用非标准、不兼容或不熟悉的知识产权数据格式	9
		知识产权数据质量低	8
		知识产权数据不完整	8
		数据提供不规律或不一致	8
		未经事先通知停止数据交付	8
		缺乏来自伙伴主管局的专家提供支持	7
		伙伴主管局缺乏 IT 资源	8
		其他	5
		不适用	25
	法律和政策	不同的数据商业化政策	3

活动	挑战类别	报告的挑战	数量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和再分发的法律关切	5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更正的法律关切	2
		在伙伴主管局地理司法管辖区之外托管数据的法律关切	2
		收集的知识产权数据不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5
		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须以用于合法目的为条件	2
		其他	5
		不适用	31
	财务	主管局将知识产权数据视为潜在的收入来源，不能免费共享	3
		其他	4
		不适用	36

表 2：在提供和收集知识产权数据时报告的挑战

拟议解决方案

33. 受访者对收集和分享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表示最强有力的支持，29 名受访者提及。建立一个作为数据交换中心枢纽的全球平台是获得第二广泛支持的解决方案，20 名受访者提及，紧跟其后的是建立一个门户，主管局可通过该门户交流和分享其数据交换经验，19 名受访者提及。有 14 名受访者支持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列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和使用的推荐做法。鉴于产权组织标准是以最佳做法为基础，提及最多的解决方案与制定新产权组织标准的解决方案密切相关。结果如下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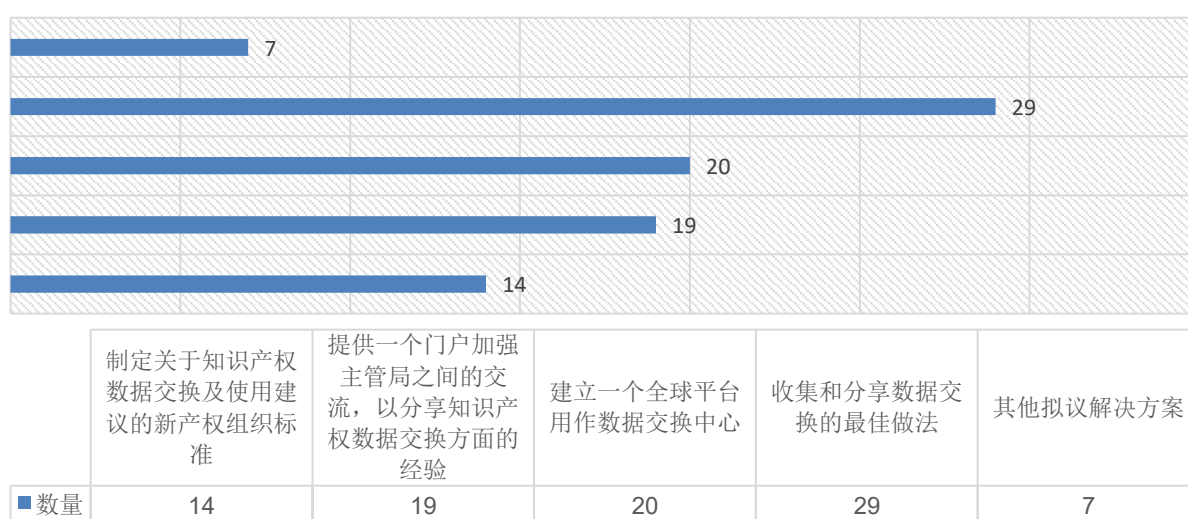


图 4：受访者报告的拟议解决方案

34. 在有待纳入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拟议技术建议中，关于数据格式的建议（包括 XML、JSON 及其他统一格式）获得了最有力的支持，有 14 位受访者提及。关于数据交换方式和方法的建议紧跟其后，有 13 名受访者支持。关于交换频率的建议有 11 名受访者支持，而数据质量以及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分别有 10 名和 9 名受访者提及。

35. 在拟议的法律和政策建议中，交换主管局之间的互惠原则获得了最强有力的支持，有 11 名受访者提及。10 名受访者支持要求在正式交换协议中明确记录双方达成一致的数据分发范围和权限的建议。关于向第三方再分发以及授权内部使用交换数据的建议，各有 9 名受访者提及，而关于授权外部使用的建议则有 8 名受访者提及。1 名受访者强调，建议应促进专利数据的尽可能开放，并参考五局层面已通过的现有条款作为可能的范本。

36. 在提出的程序和操作建议中，数据交换协议的模板或实例，如谅解备忘录、合作备忘录或使用条款，获得了最有力的支持，有 10 名受访者提及。关于成本结构的建议，包括数据的提供应免费还是基于边际成本回收，得到了 9 名受访者的支持。关于数据交换合作磋商进程的指导有 7 名受访者提及，而 6 名受访者支持磋商和谈判相关其他事项的建议。1 名受访者重申，任何程序性指导均应有利于更大的数据开放程度。

数据交换的法律和合同框架

37. 关于主管局是否受规范知识产权数据跨境转让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约束，答复几乎各占一半：22 名受访者（52.4%）确认此类法律或规定适用，而 20 名受访者（47.6%）表示没有此类要求。在拥有可适用法律框架的受访者中，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成为最常提及的类别，许多受访者提及以知名数据保护框架为蓝本或直接实施该框架的法律，或类似的国家个人数据保护法。若干受访者还提到了知识产权专项立法，例如专利和商标条例，或更广泛的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框架。少数受访者提到了更具体的限制，如基于谅解备忘录对第三方共享的限制，或针对特定专利申请获得国防部批准的要求，表明尽管个人数据保护是主要的法律驱动力，但其他具体行业或安全相关的规定也影响跨境数据传输做法。结果如下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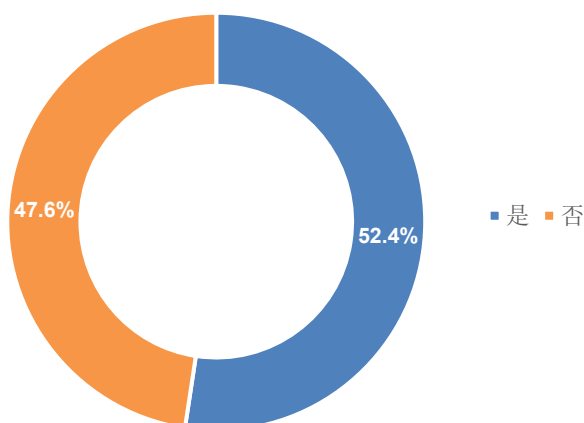


图 5：规范知识产权数据跨境传输的国家和地区法律

38. 针对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是否要求正式书面协议，最常见的答复是要求双边合同、谅解备忘录（MoU）、合作备忘录（MoC）或使用条款（ToU），有 25 位受访者提及。较少数量的受访者指出了更灵活的方式，例如 7 位受访者称建议正式的协议但并非强制，另有 7 名受访者称要求取决于交换的具体情况，如数据是否包括个人信息或非公开知识产权数据。仅 2 名受访者要

求标准化的开放数据许可，5 名受访者表示在完全没有任何正式协议的情况下开放交换。此外，7 名受访者表示这一问题不适用，因为其主管局目前不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评论意见指出，做法往往取决于所涉数据类型，一些受访者使用专门用于个人数据保护合规的基于模板的谅解备忘录，而另一些则依赖开放、可自由访问的网站数据提供，而非正式协议。

39. 关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正式协议，做法差异较大。10 位受访者表示对任何第三方均要求正式协议，而 6 名受访者仅对批量获取或基于 API 的获取要求协议，9 位受访者指出，要求取决于其现有双边数据交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仅 1 名受访者表示只对商业用户要求协议，而 6 名受访者报告称由于开放数据政策，完全没有协议要求。8 名受访者选择“其他”，并提及了多种不同的做法，例如结合开放数据与收费历史数据获取的分层访问模式、合理使用数据协议，或者根本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数据共享安排。总体而言，这些答复表明，虽然许多受访者对第三方数据访问适用一致且有条件的分层规定，通常区分商业与非商业使用，或批量与单次获取，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受访者继续制定或正式确立其第三方数据共享政策，特别是考虑到不断演变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定。

知识产权数据的提供、使用和传播条件

40. 受访者报告了多种授权使用和后续传播所交换知识产权数据的方式。所涉双方直接协商是最常见的方式，有 22 名受访者提及。10 名受访者依靠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立法，而 6 名受访者则不要求任何授权。另有 6 名受访者报告了其他方式，包括遵守地区或国际条约规定。结果如下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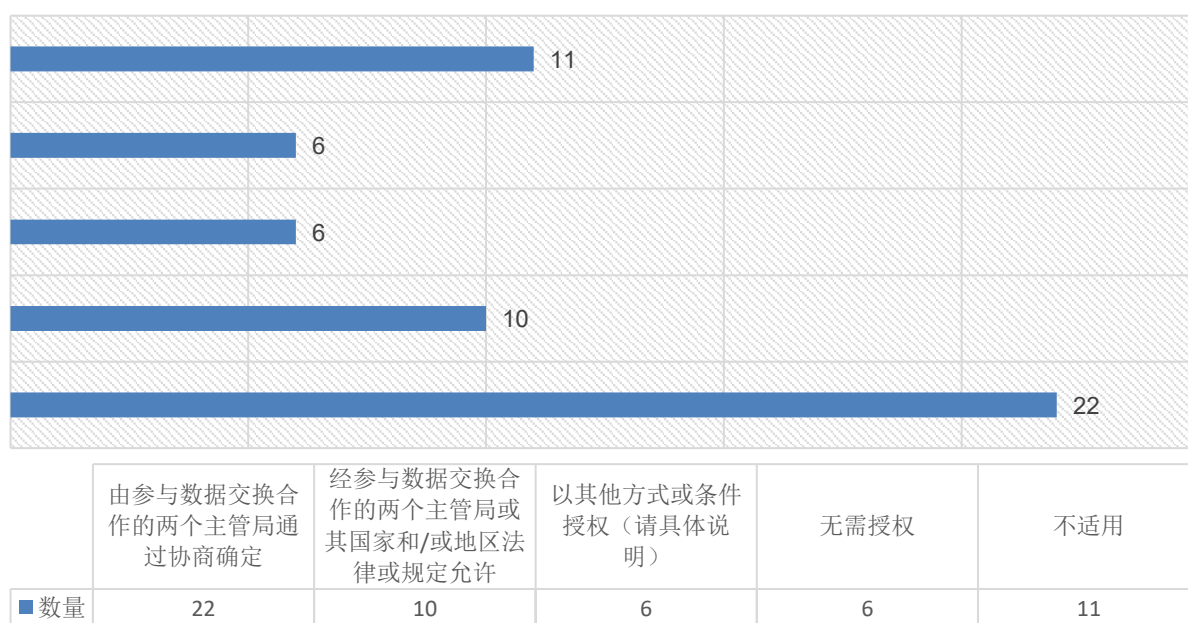


图 6：授权使用和进一步传播交换的知识产权数据的方法

41. 双边协议是互惠的主要方式，有 25 名受访者报告。11 名受访者允许单向数据共享，不附带互惠义务，而 7 名受访者在数据交换时不要求绝对的一一对等。仅有 3 名受访者要求每一方交换的数据类别完全对应。

42. 对再分发的方式意见分布更为平均。12 位受访者（28.6%）支持再分发受具体使用限制约束，另有 12 名受访者（28.6%）选择“其他”，大多表明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10 名受访者

（23.8%）不支持再分发权，而 8 名受访者（19.0%）允许无限制的再分发。多名受访者指出，适用的政策取决于数据是否开放或已公布，而非个人或未公布数据。结果如下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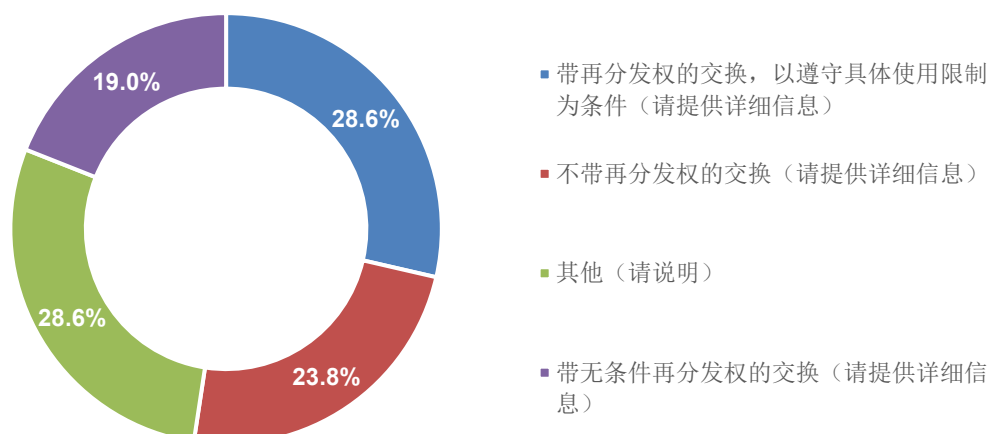


图 7：约束交换的知识产权数据再分发的条件

43. 明显占多数的 27 名受访者（64.3%）支持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数据。10 名受访者（23.8%）不确定，提及正在进行的政策审查或伙伴主管局获取与商业实体获取的区分。4 名受访者（9.5%）支持收取少量费用提供数据，通常限于运费或介质费用。仅 1 名受访者（2.4%）不支持免费或收取少量费用提供，并提及可适用的成本回收要求。

44. 大多数受访者允许共享数据的广泛内部使用。24 名受访者（57.1%）允许不受限制的内部使用，而 8 名受访者（19.0%）将使用限制在特定应用范围内。9 名受访者（21.4%）表示该问题不适用，1 名受访者（2.4%）不允许内部使用。在实施限制的受访者中，审查和检索是最常授权的目的，有 7 名受访者提及，其次是研究与开发以及在线公布，各有 4 名受访者提及。

45. 第三方再分发通常仅在特定条件下允许。20 名受访者有条件地允许此类再分发，9 名受访者无条件允许，3 位受访者禁止，还有 1 位受访者表示该问题不适用。最常见的条件是在正式协议或书面授权中明确记录符合资格的第三方和数据范围，有 15 名受访者提及。6 名受访者提及基于互惠的允许，而遵守数据保护要求和其他适用法律各有 5 名受访者提及。较少受访者提及合法目的的要求（4 名受访者）、事先通知（3 名受访者）或支付费用（1 名受访者）。一些受访者还要求再分发仅限于已公布数据，或包括实质性附加价值，而非数据“按原样”进一步分发。

46. 在禁止第三方再分发的少数受访者中，提及的理由包括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衍生产品风险（2 名受访者）、再分发后难以维持数据质量（2 名受访者）、追踪和更新再分发数据的挑战（1 名受访者），以及与国家立法冲突（1 名受访者）。总体而言，调查结果表明，各方广泛支持灵活的双边安排、交换数据的免费提供和内部使用，而向第三方再分发通常受正式条件和法律保障措施约束。

数据质量和错误更正

47. 大多数受访者有在共享知识产权数据前核查数据质量的机制。29 名受访者（69.0%）确认采用了此类机制，而 6 名受访者（14.3%）表示未采用。7 名受访者（16.7%）指出该问题不适用，因为他们不共享知识产权数据。结果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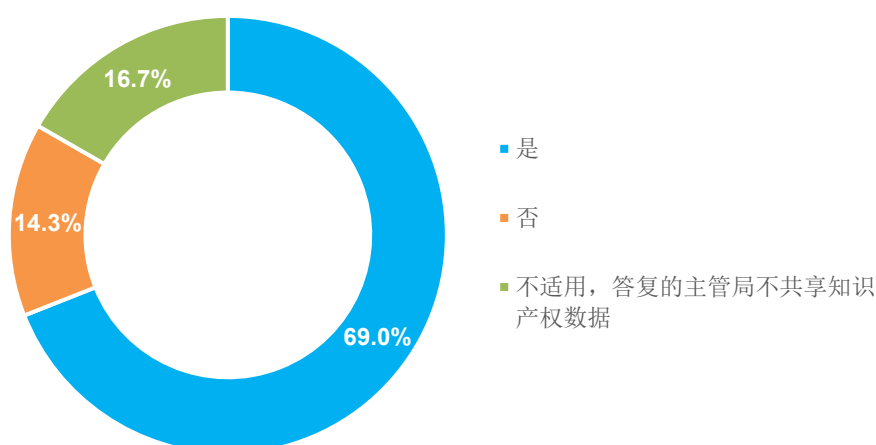


图 8：在共享知识产权数据前数据质量核查机制的使用

48. 人工审查是最常提及的质量保证方法，有 20 名受访者采用，紧跟其后的是自动化验证检查，有 19 名受访者使用。这些自动化控制包括验证工具、内部数据库规定、XML 模式验证以及在公布或交换前适用的业务规则检查。16 名受访者使用了用户反馈机制，而 10 名受访者开展定期审计。5 名受访者报告了其他方法，包括嵌入审查程序的控制、对照国家注册簿核查公司和个人名称，以及遵守正式的信息质量指南。

49. 占绝大多数的共 33 名受访者愿意允许伙伴主管局应用自己的质量保证机制来识别错误并向其报告，以便在源头进行更正，仅 2 名受访者不支持这种做法。关于是否应允许伙伴主管局在内部使用、公布或进一步共享前直接更正错误，答复的差异很大。最常见的立场是不应允许直接更正，而应将错误报告给来源主管局，由其发布更正后的数据，有 19 名受访者报告此观点。7 名受访者允许不受限制的更正，6 名受访者仅允许对预先确定的错误类别进行更正，3 名受访者则要求每次更正获得事先书面批准。

50. 在允许特定更正的主管局中，日期格式或空格等格式错误是最常得到接受的类别，6 名受访者提及。其次是标准化问题，如国家或分类号，5 名受访者提及；字符编码问题有 4 名受访者提及；以及明显的排印错误，有 3 名受访者提及。更正时限差异很大，通常取决于错误的性质和复杂程度。报告的时限从两至三个月到未明确规定或视具体情况而定不等，多名受访者指出，正式更正程序仍在制定或试点中。

51. 当被问及更正是否可由主管局直接进行还是需要申请人介入时，12 名受访者表示能够直接做出更正，特别是对技术、语言或格式错误，而 7 名受访者指出，需要申请人或知识产权权利人允许，特别是在更正会影响实质性法律内容或权利时。

52. 对更正的跟踪和管理在受访者中差异显著，从有明确公布时限的正式问题跟踪系统和结构化行政管理程序，到由内部专家的人工跟踪，或依靠伙伴组织的通知触发审查和更正流程，不一而足。

53. 关于主管局是否专门针对从其他主管局收集的数据采用质量保证机制，答复较为均衡：12 名受访者（28.6%）确认应用了此类机制，通常包括自动验证、XML 模式检查、重复检测和一致性检查，15 名受访者（35.7%）表示未采用任何此类机制，而另有 15 名受访者（35.7%）指出这不适用，因为它们不从其他主管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

更新频率

54. 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更新频率各不相同。对于专利数据，每月更新最常见，有 9 位受访者报告；其次是每周更新，有 8 位受访者报告；仅 4 名受访者支持实时更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呈现出相似的模式，每日更新获得最多支持，分别有 17 名和 16 名受访者，其次是实时更新。地理标志数据的频繁更新能力最低：仅 7 名受访者表示每日更新，而 27 名受访者指出该问题不适用，这反映出地理标志数据管理的规模较小。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中，选择季度和年度更新的极少，表明受访者在交换知识产权数据时通常倾向更频繁的更新周期。多名受访者指出，更新频率可能因数据类型以及一些情况下因所涉伙伴主管局而异。结果如下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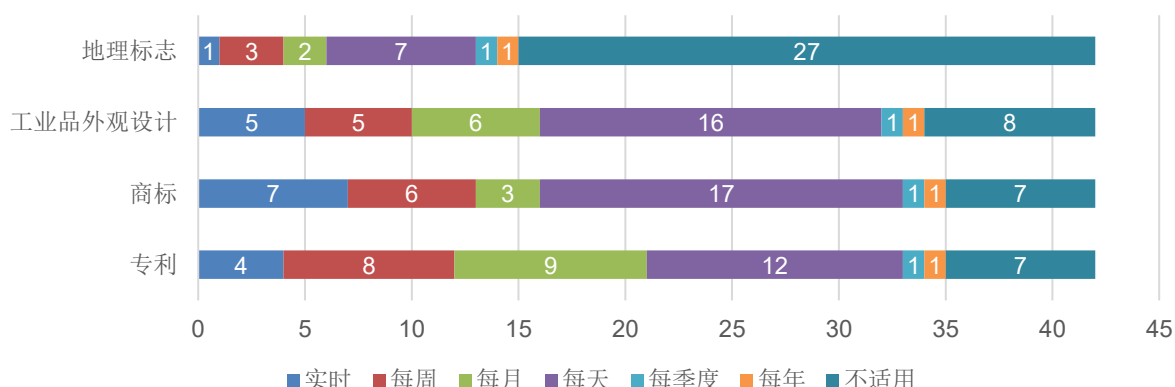


图 9：按知识产权领域分列的知识产权数据更新频率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55. 14 名受访者支持制定专门的产权组织标准，并就其中可能的技术、法律和程序内容提供了详细输入意见。在此基础上，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已编拟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产权组织标准草案，涉及数据格式、交换方法、互惠原则及程序指南等事项。该标准草案载于文件 CWS/14/13，供标准委审议并酌情通过。

拟议的后续步骤

56. 鉴于调查结果，除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外，秘书处提议标准委考虑以下后续步骤，以支持各主管局之间更一致、高效且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分享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经验和建立沟通平台

57. 收集和分享最佳做法在受访者中获得了最有力的支持，有 29 位受访者提及。建立一个门户为沟通和经验交流提供便利也得到了广泛支持，有 19 名受访者提及。因此，建议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借助调查答复，汇编一份当前做法的资料集并探索开发一个专门的沟通平台，主管局能够通过该平台持续分享经验、实践方法和挑战。这些举措将共同为寻求建立或改进数据交换安排的主管局提供实用参考和协作资源。

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

58. 20 名受访者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中央平台确定为优先解决方案。因此，建议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进一步评估调查结果，研究此类基础设施的功能、技术、治理、法律和资源影响，

酌情与感兴趣的主管局磋商，并就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向标准委提交建议。

59. 请标准委：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第 8 段至第 54 段所载的调查分析，并批准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 部分中发布；和

(c) 注意到上文第 56 段至第 58 段中所列的拟议后续步骤，并请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将拟议活动纳入工作计划。

[文件完]